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7、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真实、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投资的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关联交易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充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公司内控制度为依据，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